##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 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拟对本 公司童程讲行相应修订。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 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216.348.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904,46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6,539,280 股, 本次转增后, 公司的总股本为 302,887,480 股。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对注册资 本和《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等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34.82 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88.7480
元。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34.82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288.7480 万

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 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 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 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 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等股东权利。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的方式征集及 感点。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下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银行贷款、财产抵押或质押、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一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 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下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财产抵押或质押、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一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最终修改内容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